

免稅商店設置登記單一窗口查詢內容

單位：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

地址：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

服務電話：(02) 24202951 分機5415

辦公時間：上午8：30~12：30；下午13：00~17：00

設置條件及檢具文件

壹、免稅商店：

法源依據：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一、定義：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免稅商店分下列二種：

- (一)機場、港口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經海關核准者，並得在市區內設置預售中心。
- (二)市區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或港口鄰近之都市區內，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核准登記為免稅商店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並依第10條規定向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

-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 (二)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 (三)領有海關核發之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執照。
- (四)具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將貨物移倉、銷售、領用、退貨及提貨等資料，以逐筆之方式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 (五)設置便利監管海關辦公之適當設備及場所。但因地理環境特殊，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建築應堅固，具有防火、照明或其他確保貨物安全之設備。

(七)免稅商店應於出入口設置效能良好、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24小時連續錄影及存檔30日以上之監視系統。

三、申請人符合上開條件者，依第10條規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免稅商店位置圖。

(二)免稅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其影本及設立位置圖；機場、港口免稅商店申請設置預售中心者，應另檢具預售中心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三)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應檢附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影本。

(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出境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並應檢附提貨處位置圖、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及其影本。

(五)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

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法源依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一、定義: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指在離島地區，經由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之場所。前項所稱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琉球等地區。

二、依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由海關發給執照；執照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當地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

三、依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設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 (二) 領有海關核發之自用保稅倉庫執照或提供已向海關申請設立自用保稅倉庫之文件。
- (三) 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 (四) 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 (五) 具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並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逐筆傳輸貨物移倉、銷售、領用、提貨及退貨等資料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 (六) 設置 24 小時連續錄影之監視系統。

四、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申請設置審查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申請核准登記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應具備本辦法第 7 條所定各款條件外，並應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檢具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規劃書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規劃書內容應包括：

(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登記申請書及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1. 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2. 自用保稅倉庫執照。
- 3.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
- 4. 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證明文件。
- 5. 設置於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或提貨處，應檢附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6.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提貨處位置圖。
- 7. 2 位以上專責人員名單及合格證書。

(二)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提貨處旅客動線配置情形。

(三) 電腦網路設備規劃情形及備援措施施行計畫。

(四) 監視器規劃事項(含架設位置、錄影時間及保存期限)。

備註：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5 款所稱具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並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逐筆傳輸貨物移倉、銷售、領用、提貨及退貨等資料

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其審查基準係指申請人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電腦建置指引」及通關作業規定建置之電腦系統，至少需符合下列功能：

- (一) 能接收海關依業者進儲報單（B2、D1、D7、D8）所核定之稅則及旅客可用免稅餘額等相關資料。
- (二) 銷售時需能列印四聯售貨單，且旅客每一旅次購物超過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免稅金額，或全年購買免稅菸品或免稅酒類之旅次合計數已超過規定之上限次數時，應能自動計稅並列印於四聯售貨單。
- (三) 售貨單及提貨單等資料能傳回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 (四) 旅客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提貨時，具有鍵入「日期」及「船班航次」作為該旅次終止之電腦功能，其同一日內多次之售貨單與提貨單，並皆以同一旅次處理。